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发〔2025〕2号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院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科专业特色，规范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院级项目”）管理，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院级项目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院级培育”原则，以“自主选题、学院统筹、择优立项、重点培育”为思路，聚焦计算机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需求，资助具有可行性、创新性的项目，为高层级项目储备优质资源。

第三条 建设目标

（一）构建“院级培育-校级推荐-省级/国家级冲刺”的项目进阶体系，每年培育不少于20项院级创新创业项目。

(二)通过项目实践,使参与学生掌握计算机相关领域创新创业基本方法,提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80%以上项目实现预期成果。

(三)建立院级项目与创新创业学分挂钩机制,打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与学分认定通道。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工作组职责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全面负责院级项目管理,由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实验室工作等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学院团委书记、教学秘书和系领导等人员组成,全面负责指导、协调学院大创项目的实施。学院工作小组指派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本院大创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监督实施和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每年9月发布院级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选题方向(如人工智能应用、大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等计算机相关特色领域)。

(二)每年10月组织项目申报与材料初审,成立由3名及以上院内外专家(含企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评审组,开展立项评审。

(三) 负责院级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中期检查（次年 3-4 月）、校级项目推荐（次年 5 月）、结题评审验收及学分认定（次年 7 月）。

(四) 统筹院级项目经费预算与使用监督，制定经费管理细则。

第三章 项目类型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项目类型

院级项目设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其中创业实践项目从优秀院级创业训练项目中培育：

(一) **创新训练项目**：聚焦计算机技术创新，如新型算法研发、智能系统设计、开源技术应用等，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论文或研究报告撰写。

(二) **创业训练项目**：围绕计算机相关产品或服务，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完成商业计划书、市场调研、原型验证以及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项目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为学院全日制本科一至三年级学生，四年级学生可参与但不得担任负责人。

(二) 团队由 3-5 人组成，允许跨专业组队，每位学生同期限主持 1 项、参与不超过 2 项院级项目。

(三) 指导教师为学院在岗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需具备计算机领域相关研究或实践经验，每位教师同期指导院级项目不超过 3 项。

(四) 项目选题需结合计算机学科发展或行业需求，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可行方案，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流程

第七条 项目申报

学院于每年 9 月开始组织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学院《大创项目申报表》，提交至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评审流程

(一) **材料初审**（10 月上旬）：学院工作组审核申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剔除不符合要求项目。

(二) **专家评审**（10 月中旬）：评审组从选题创新性、方案可行性、团队匹配度、指导教师能力四维度评分（满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通过。

(三) 立项公示(10月下旬): 公示期3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发文立项, 项目周期为10个月(至次年7月)。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任务书签订

立项后10个工作日内, 项目组与学院签订《院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任务书》, 明确阶段目标与成果形式。

第十条 中期检查

次年3月, 项目组提交中期报告, 学院工作组采取书面审核或现场答辩形式检查进展, 对未达标的项目发出整改通知, 限期1个月完善。

第十一条 变更管理

项目实施中需变更负责人或指导教师的, 由项目组提出申请, 经学院工作组审批后备案, 原则上仅允许变更1次。

(一) 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变更,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 填写《大创项目变更人员申请表》, 经指导教师同意和学院审核, 方可变更。

(二) 对项目指导教师进行变更,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或者学院安排好变更后的指导老师, 填写《大创项目变更人员申请表》, 报学院备案。

第六章 结题验收与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

次年7月，项目组提交结题报告及成果材料（如论文、原型、商业计划书等），学院组织专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优秀项目：成果突出，具备推广价值或参赛潜力。

（二）合格项目：完成任务书目标，成果达到基本要求。

（三）不合格项目：未完成核心目标或存在学术不端，需限期整改，仍不通过则认定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

（一）合格项目：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3.6学分，两人合作8:4，三人合作7:3:2，四人合作7:3:1:1，五人合作6:3:1:1:1。

（二）优秀项目：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4.8学分，两人合作8:4，三人合作7:3:2，四人合作7:3:1:1，五人合作6:3:1:1:1。

若获校级及以上级别项目，则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第七章 高层级项目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流程

次年5月，在院级项目中期检查阶段遴选推荐至校级及以上项目，推荐标准：项目阶段性成果显著，在同类研究或实践中具

有突出优势，且项目执行过程规范，团队协作能力强。具体推荐标准细化如下：

（一）创新训练项目：具有技术创新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如专利申请、发表优质论文）。

（二）创业训练项目：商业模式清晰，具备市场潜力，团队执行力强。

（三）创业实践项目：已认定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可孵化培育。

（四）推荐材料经学院工作组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分配数量报送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参与高一级项目评审。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标准

院级优秀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从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

经费用于资料费、耗材费等，由指导教师申请，提交经费使用明细，学院审核报销。

第九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

(一) 优秀项目团队：颁发院级证书，优先推荐参加学科竞赛。

(二) 优秀指导教师：纳入年度考核加分项。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起实施，由学院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校级管理办法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